

绩效评价工作。启动了2010年省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试点。无锡、苏州等市也借鉴国际绩效管理经验,积极实践预算绩效论证和绩效目标管理。

(五)财政“大监督”格局逐步形成。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全面推进财政监督长效机制。加强财政收支监督和会计监督,重点开展了对扩内需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全省共查出“小金库”发生额2.2亿元。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财务及资产管理、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行业的管理和监督。

(六)加快实施会计人才战略。完善会计从业资格市场准入、会计职称考试和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在全国率先开展了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完成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和先进会计工作者的培养和选拔,会计人才评价制度体系基本形成,较好适应了全省经济发展对会计人才的需要。

(江苏省财政厅供稿,陈辉、胡群政、戈林兴执笔)

浙江省

2009年,浙江省实现生产总值22990.35亿元,比上年增长8.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63.08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1908.49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9918.78亿元,分别增长2.4%、6.8%和12.5%。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从去年的5.1:53.9:41调整为5.1:51.9:43。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44335元,比上年增长7.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0742亿元,比上年增长15.2%。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622亿元,比上年增长15.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7.3%。全年进出口总额1877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1.1%。其中:进口547亿美元,下降3.7%;出口1330亿美元,下降13.8%。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611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0007元,扣除价格因素,分别比上年实际增长9.7%和9.5%。

2009年,浙江省财政总收入4122.04亿元,比上年增长10.5%,其中地方财政收入2142.51亿元,增长10.8%,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7.2%。全省财政支出2653.35亿元,比上年增长20.1%,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6.8%。省级地方财政收入221.78亿元,增长6.3%;省级财政支出325.78亿元,增长5.7%。浙江省地方财政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51.97%,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为92.6%;浙江省财政增量用于民生支出的比例为72.8%。浙江省财政收支结构持续优化,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一、保稳促调服务经济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浙江省财政开展“春阳暖企”专项行动,落实提高出口退税率、实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等政策,取消、暂停和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下调养老保险费率和临时下浮企业社会保险费等,其中因全省社会保险费临时性减征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费负担36.3亿元、减轻企业基本养老保

险费负担45亿元。落实各项帮扶企业政策,全年减轻企业负担400亿元。制定小企业贷款财税扶持政策和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办法,各级财政共核拨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6771.63万元,全省55个市县240家金融机构列入风险补偿范围,新增小企业贷款133.93亿元,同时加快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调整优化财政资金扶持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人才培训和创新发展环境建设。

(二)推进投资、消费、出口三大需求协调发展。2009年,浙江省下拨中央扩大内需新增投资资金37.44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82亿元,筹措省本级财政性资金141.8亿元,支持实施政府主导性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三个千亿”工程(千亿基础网络工程、千亿惠民安康工程、千亿产业提升工程)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筹措资金100亿元,支持以“六线两枢纽”为重点的铁路项目建设,扩大投资需求。利用政府外债扩大投资,德国政府贷款的嘉兴污水处理二期、世界银行贷款的林业综合发展、世界银行贷款的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德国政府贷款用于支持浙江民营中小企业信贷及奥地利政府贷款的金华消防共5个项目列入财政部利用政府外债贷款规划,贷款总规模1.8亿美元。实施低收入群众增收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提高居民消费能力;推进“家电下乡”和“汽车摩托车下乡”,开展家电、汽车“以旧换新”工作,拨付财政补贴资金9.98亿元,拉动居民消费。落实省级外贸发展资金3.5亿元,支持出口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创建自主品牌和参加境外展会等。

(三)推动农业、工业、服务业“三大产业”优化升级。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为平台,整合和落实省级财政资金,在争取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75亿元的基础上,整合省级相关专项资金3.28亿元,用于支持蔬菜、水产养殖(虾蟹)、油茶、水果和干果等农业十大主导产业转型升级。整合支农专项资金,扶持发展粮油生产、生猪奶业等畜牧业生产以及千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农业科技示范推广及农机化促进工程、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等。2009年浙江省预算内支农支出236.73亿元,比上年增长33.4%。整合工业类、科技类财政专项资金,设立总额为5亿元的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省财政设立5亿元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支持推广应用新能源,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企业节能降耗工作。完善财政支持服务业的政策措施,落实分类分档激励奖补机制,调整资金支持重点,2009年筹措支持服务业发展各项专项资金1.32亿元,省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规模达到5000万元,加大了对服务业重大项目、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现代物流业发展、服务业品牌建设和服务业领域标准化建设等的支持力度;统筹落实税费、信贷、产业等政策,扶持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

二、增收节支确保平衡

(一)按照“法治、务实、有为”的原则,落实各项财税政策,依法组织各项收入,确保财税收入平稳可持续增长。通过“抓大、评中、定小”的手段,创新税源管理方法;健全数据采集—税源监控—税收分析—纳税评估—税务稽查“五位一体”

的税源管理互动机制,实现税收源头控管;推广应用不动产建筑业税收项目管理软件,推进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明细申报工作;做好契税、耕地占用税和房地产交易税收一体化管理工作,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

(二)推进政府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征管体系,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加强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征收管理,增强政府财力。2009年浙江省各级财政部门共组织征收政府非税收入2872.82亿元,比上年增长20.5%。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38.46亿元,增长1.7%;政府性基金收入2210.87亿元,增长27.5%。

(三)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增收节支、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控制行政成本,压缩会议费、出国(境)费、招待费、车辆运行费4项经费并加强预算审核,停止购置公务用车1年,全省党政机关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出国经费分别比上年减少5%、24%和20.5%,党政机关专项经费“零增长”。

(四)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增强预算执行刚性,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三、有保有压改善民生

2009年,浙江省各级财税部门筹措资金,推进各项民生工作。全年全省财政增量用于民生支出的比例为72.8%。其中教育、科学技术、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及农林水事务分别增长14.5%、16.7%、24%、8.1%、19.1%、15.8%和33.4%;一般公共服务增长7.9%,低于支出平均增幅12.3个百分点。

(一)支持农村改革发展。加大“三农”支持力度,推进支农专项资金整合,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2009年浙江省“三农”财政投入762亿元,比上年增长21.7%。落实农业各项扶持和补贴政策,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安排水利等专项资金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科技示范推广等专项资金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民创业增收,推进“千万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建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省级财政奖补试点,将村支书、村主任的基本报酬列入财政预算。

(二)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全面落实和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各项政策措施,安排转移支付资金4亿元,实施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改革,小学、初中生均日常公用经费最低标准分别提高到350元和550元;扩大中职学生资助面,免除年人均收入4000元以下家庭子女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的学费;安排8900万元支持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完善高等教育投入政策,试行省属普通高校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结果与财政拨款挂钩。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支持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

(三)支持深化医疗卫生改革。研究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加大省财政对市县基本医疗保障的转移支付补助,加快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09年安排医疗经费投入15.6亿元,比上年增

长25%,其中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8亿元、城镇居民健康体检转移支付补助资金6758万元。完善免疫规划经费保障机制,及时落实防控甲型H1N1流感经费8323万元。

(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重点做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和稳定企业用工工作。支持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扶持全省残疾人就业创业。全面启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现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省城乡全覆盖。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省级统筹。

(五)支持改善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支持廉租住房建设,扩大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覆盖面,加大对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2009年落实补助资金1.4亿元,按照户均5000元的标准,支持2.8万户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改造;安排省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1.05亿元,按照每解决一户省级财政补助1万元的标准对廉租住房保障任务重、保障资金来源困难的地区给予补助。

(六)支持生态环保建设。加大对生态环保的投入力度,推进“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生态省建设和污染减排,2009年省财政共筹措安排生态环保专项资金41.09亿元,比上年增长11.7%。加大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力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由上年的每亩15元提高到17元。完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财政补助政策,开展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七)支持欠发达地区发展。加大扶贫投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低收入农户集中村”村级互助资金试点,提高农民增收致富能力。加大对景宁县和全省18个重点民族乡镇所在县的财政扶持力度,新增转移支付资金1亿元扶持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发展。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252亿元,比上年增长14.5%。筹措援川建设资金,全省已拨付37.86亿元,其中省本级18.28亿元,确保对口支援四川省青川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四、创新机制深化改革

(一)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三分离”组织体系改革,构建与财政“三位一体”改革相适应的组织管理框架,配置内设机构,增设1个内设机构,7个处室更名。按照“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简称“三个子”改革)的要求,加大预算管理改革力度,加快推进市县试行“三个子”管理改革。

(二)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完善预算定额体系、预算费用支出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对省级项目预算进行整合。2009年,省级有139个部门、782个二级单位编制部门预算,省级纳入部门预算资金765亿元。

(三)完善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规范预算单位资金支付,2009年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付执行支出280亿元,并实施专项资金结余收回政策,收回财政资金2.75亿元。推进县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浙江省11个设区市和20个县(市、区)已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推进财税库银横向联网改革和公务卡制度改革,省级预算单位完成了公务卡改革。

(四)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加大绩效评价宣传力度,组织

落实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评价工作。2009年省级对41个部门128个项目组织实施了绩效自评,对全省基层文化设施建设项目和乡村卫生技术人员素质提升工程等20个重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五)推进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拓展和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严格执行协议定点政府采购规定,严控机动车辆、会议培训等一般性行政支出,加大对自主创新和节能环保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2009年浙江省政府采购预算513.72亿元,实际采购金额449.69亿元,节约资金64.03亿元,资金节约率12.5%。

五、依法理财加强监管

(一)开展财税法制宣传教育,实施《浙江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设、完善财政法律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做好信息申请公开工作,强化财税执法监督,推进政务公开和依法理财工作。

(二)推进财政专项资金清理、规范、整合,省级财政重点对工业、服务业、农业、科技和生态环保五大类专项资金进行整合,引导专项资金投向,优化财政资金增量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对超过债务预警指标的市县进行通报。

(四)深化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审核,强化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制定代建管理费开支标准,完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2009年全省各级财政项目审核机构累计审核各类财政支出项目15660个,净核减84.31亿元,平均核减率6.3%。

(五)启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资产处置行为监管,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系,建立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制度,试编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组织落实财政扩权强县改革工作,成立省财政厅实施扩权强县改革领导小组,制定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办公厅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涉及省财政厅扩大到义乌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26项,其中新增事项13项;扩大其他县(市)(包括杭州市萧山区、余杭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25项。

(七)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加强会计监管力度,当年完成行政许可审批事项44项。其中:设立会计师事务所37家、资产评估机构7家。对83家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条件、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其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开展地方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和“小金库”治理工作,加强财税监督。完善“金财工程”一体化软件并在全省范围推广使用,建立全省“金财工程”运行维护平台。

(浙江省财政厅供稿,施惠萍执笔)

宁波市

2009年,宁波市实现生产总值4214.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6%。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83.8

亿元,增长4.1%;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2247.8亿元,增长5.4%,工业增加值2006.6亿元,增长4.1%;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783亿元,增长13.3%。第三产业占比比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2004.2亿元,比上年增长16%。全市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608.1亿美元,下降10.4%。其中:出口386.5亿美元,下降16.6%;进口221.6亿美元,增长3.1%。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34.4亿元,比上年增长15.9%。市区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18203元,比上年增长11.1%。

2009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432.8亿元,完成预算的104.6%,比上年增长10.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04.72亿元,完成预算的104.4%,增长9.9%;非税收入完成28.08亿元,完成预算的107%,增长27.4%。加上中央财政收入后全市一般预算收入966.25亿元(含新增成品油消费税97.07亿元)。全市一般预算支出506.08亿元,完成预算的109.6%,比上年增长15.1%,剔除地方政府债券和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支出30.21亿元后为475.87亿元,增长8.2%;上解支出和调出资金20.54亿元,结转下年23.21亿元。

一、依法加强各项税费征管

2009年,全市国税系统组织税收收入(不含海关)497.01亿元,同比增长8%,全市地税部门共组织各项收入504.2亿元,增长6.1%。

(一)深化经济税源监控分析。加强对重点税源分析调研,健全税源监控体系,对金融保险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重点行业和企业集团进行实时税源监控。狠抓征管薄弱环节,收集第三方涉税信息,强化数据分析比对,做到增收堵漏。探索行业纳税评估新方法,把亏损和微利企业列为重点评估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核查。关注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加强经济税收联动分析,准确把握经济形势和税源动向,增强组织收入的前瞻性和主动性。

(二)加强各项收入管理。开展新企业所得税法贯彻实施后的首次汇算清缴;推进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申报和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申报,全市个人所得税建档人数达28.8万人;做好新营业税暂行条例的梳理辅导和贯彻落实工作;发挥土地使用税GIS信息管理系统的征管优势,开展土地使用税税源清查;构建与保险机构信息共享的车船税数据监控平台,申报覆盖率和成功率均达到100%,堵塞了车船税征管漏洞;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对不符合清算条件的纳税人一律实行核定征收,加大了清算的力度;针对成品油消费税和烟草消费税政策调整,抓好相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工作;强化社会保险费征缴数据管理,进一步完善社保费征收全过程的制度体系,2009年征缴率达到98%以上。

(三)推进依法治税。以开展税收执法检查为抓手,规范减、免、缓、退审批程序,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深入开展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专项检查,联合公安、国税等部门实施发票专项整治,推进企业自查,提高了企业的税法遵从度。2009年重点检查纳税人1089户,指导3317户企业进行自查,入库查补收入共计6.1亿元。

(四)优化纳税服务。理清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纳税服务

的工作思路,立足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网上报税和咨询服务等平台,不断整合服务资源,拓宽服务领域。全面开展“创建服务型机关、促进企业发展”活动,以税企座谈、财务辅导、送政策上门等形式,主动为企业发展服务。重视税收宣传,结合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参与宁波网“对话”、宁波电台“阳光热线”和宁波电视台“新闻透视”等节目,宣传宁波市财税部门服务“保增促调”的各项政策举措,社会反响良好。

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2009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围绕“保增促调”战略,按照“快、重、准、实”的要求,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推动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加大政府公共投资力度。将争取到的地方政府债券15亿元用于支持轨道交通一号线、甬台温铁路宁波段等建设,落实中心城区城建、交通专项资金140亿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40亿元,重点支持绕城高速连接线、“五路四桥”和机场快速干道等工程建设;落实住房保障专项资金5亿元,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二)拉动居民消费。推进“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和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等活动,全年共销售补贴类产品10.6亿元,发放财政补贴资金7359万元,其中“家电下乡”财政补贴资金兑付率达97%,居全省前列。实施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税费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仅契税、个人所得税通过财政补贴就达3.6亿元,惠及9万多户市民。实施小排量汽车车辆购置税税率优惠政策,促进小排量汽车消费大幅增长,减轻居民车购税负担2.1亿元。

(三)开拓国内外市场。在落实出口退税政策的同时,统筹安排外贸专项资金3亿元,支持重点商品出口和用于增量奖励;统筹安排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7000万元,鼓励企业联合投保,全市500余家企业受益;安排专项资金8000万元,支持千余家企业境外参展;落实专项资金1500万元,支持建立宁波名品直销中心和在国内外重点城市开展“宁波周”活动。

(四)助推企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工业创业创新倍增计划,市级落实工业结构调整资金2.2亿元,培育创业创新示范企业156家,培育新兴、特色优势产业基地24个,鼓励企业新产品研发。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扶持科技型企业,新认定138家高新技术企业(累计已认定615家)、142家市级科技型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通过对申报专利企业的补助,全市当年获专利授权达1.58万件。2009年,全市财政科技支出17亿元,比上年增长9.4%。支持现代服务业和总部经济发展,市级拨付专项资金2330万元对大型服务业机构引进发展实施补助,积极争取进出口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支持以第四方物流平台为基础的海港、空港物流企业的发展,推进综合电子商务和现代贸易物流大集团企业建设;推进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共成功分离338户,超额完成浙江省下达的任务。全面落实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市级安排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和信用担保专项资金5500万元,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支持节能减排和环境

整治,引导企业发展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市级落实专项资金4500万元支持节能创新研发,拨付环保专项资金4390万元支持环境检测和污染治理。

三、支持保障改善民生

2009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的保障和支持力度,推进民生十大实事工程,推动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一)加大强农惠农支持力度。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全市投入资金40亿元重点支持大中型水利项目、农田水利和水源地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粮食购销和补贴政策,加快粮食功能区建设,落实资金1.2亿元用于农作物良种补贴、农机直补和市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市级拨付资金3000万元,培育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带和产业区,累计建成现代农业产业基地85个。推进农村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集中改建工作,全市共计投资1.1亿元。落实援建项目资金7.1亿元,支援四川灾区重建工作。2009年,全市财政用于“三农”方面的支出103.6亿元,比上年增长12.6%。

(二)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化,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继续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助”政策,落实资金11亿元支持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改革,市级落实专项资金1.4亿元支持老三区配套学校建设,全面启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提高全市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发展职业教育,支持职业教育紧缺专业建设,落实经济困难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推进服务型教育体系建设,促进教育与经济社会的联动发展。2009年,全市财政教育支出77.1亿元,比上年增长14.9%。

(三)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广电低保工程”,落实专项经费2185万元,免费为2.1万户低保户家庭安装有线电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区80余家学校室外体育场所对公众开放。落实资金2.06亿元支持东部文化广场、天一阁书库等城区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宁波帮博物馆建成开馆,宁波市数字图书馆正式建成,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得到提升。完善宁波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政策,支持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投入资金1200万元推进“万场电影千场戏进农村”活动,放映电影2.5万场,演出戏剧1000场。

(四)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2009年,拨付就业专项资金5.9亿元,实施大学生就业“四个一千”工程,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帮助“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群体再就业。

(五)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根据中央和浙江省部署,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做好资金测算,研究财政投入机制及转移支付办法。继续实施医疗机构使用廉价药物和大型医疗设备检查结果互认的政府补偿机制,拨付财政补助经费4300万元,患者减少药品费用1.8亿元。落实专项经费2700万元,支持甲型流感防控和卫生强市创建工作。2009年,全市财政医疗卫生支出30.6亿元,比上年增长5.3%。

(六)统筹城乡社保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完善医疗保险制度,启动实施与上海、杭州等地医保异地报销机制。深化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市级财政支出1.1亿元对城乡低保和

优抚对象等人员实施补助。

四、推进各项财政改革

做好新一轮市对县(市)区财政体制调整准备工作,在分析上一轮体制执行情况、开展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进一步完善市对县(市)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目标,推动市级341家单位全面实施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改革,完成国库集中支付89.8亿元,其中财政直接支付78.7亿元,占87.6%。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根据国家的改革方案,将原公路养路费等“六费”收入及其安排的相关支出统一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同时通过测算,向中央和浙江省有关部门争取,确定宁波市2009年返还基数为14.1亿元。建立健全“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明确政法经费保障重点。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做好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征收市属国有企业资本收益1.2亿元,专项用于增加宁钢、创意街区等国有企业资本金。强化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制定市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程,扩大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范围,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2009年纳入政府采购的资金达126.2亿元,比上年增长15%。完善并推广应用财政管理信息系统预算、集中支付、非税收入、政府采购等模块,对“税易07”征管信息系统进行功能拓展和效率优化,发挥财税信息化优势。

五、加强财税监督管理

加强财税法制宣传,建立健全政府财税信息公开制度,强化财税执法监督,推进依法理财治税工作。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和规范,市级共清理整合专项资金结余4.9亿元,收归财政9755万元。加强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监管,推进监督关口前移,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八项要求,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出国(境)、车辆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和用电用油用水等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其中市级机关公用经费预算压缩3200万元。推广应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收费项目的清理检查,强化财政票据日常监管,加强对土地出让金、罚没物品和水资源费等非税收入的征管,提高政府非税收入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在组织3137家单位进行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全市215家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共查出“小金库”57个,涉及金额2221万元。开展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做好新会计准则的贯彻工作,确保新旧会计制度的顺利衔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定市级机关资产配置标准,并加强资产评估中介组织执业监管,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六、提高服务科学发展能力

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围绕“积极财政促发展、和谐征纳克时艰、科学发展创佳绩”这一中心,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结合财税业务工作,通过征求意见,分析检查,整改落实,解决实际问题,服务科学发展的意识和水平得到提升。

(一)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意见》和《竞争上岗工作实施意见(暂行)》,优化选人用人机制,组织开展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共有6名干部走上处职领导岗位,16名干部走上科职领导岗位,对局机关处室正副职和下属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全面考察,并在市局机关实施正副处职干部任期制,建立新录用人员培养联系人制度,干部管理和选拔任用工作有序推进。

(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制定《构建反腐倡廉教育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处职领导干部廉政报告制度,进一步健全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切实抓好廉政谈话、述职述廉和廉情预警等制度的落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财税惩防体系建设扎实推进。

(三)开展争先创优活动。评选表彰全市“十佳”财税干部,在全市财税系统营造学先进、讲奉献的良好氛围。结合第六轮文明机关创建,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开展,余姚地税泗门分局被新评定为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在全市获评的8个省级“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中,地税部门占得4席,有2家单位被评为省地税系统“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2家单位被评为省级巾帼文明岗。2009年,全市财税系统基层文明单位创建率达100%,先进和示范单位数量在全市33个行业部门中名列前茅。

(四)注重教育培训。紧密结合财税业务特点,组织了2期处级干部能力培训和3期科(所)长业务能力培训,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得到提高。

(宁波市财政局供稿,单柳青执笔)

安徽省

2009年,安徽省实现生产总值10052.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2.9%,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连续6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495.6亿元,增长5%;第二产业增加值4902.8亿元,增长16.8%;第三产业增加值3654.5亿元,增长11.1%。人均生产总值16391元,比上年增长1944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263.2亿元,比上年增长36.2%。全年进出口总额156.4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2.5%。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下降0.9%。全年商品零售价格下降1%,工业品出厂价格下降7.2%,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下降4%。

2009年,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1551.2亿元,实现五年增长2倍,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863.9亿元,增长19.2%。国税部门完成税收收入738.1亿元,增长17.7%;地税部门完成税收收入485.4亿元,增长18.8%;财政部门完成收入327.7亿元,增长12.9%,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在全部财政收入中,增值税增长8.3%,营业税增长23.7%,企业所得税增长4.7%,非税收入增长19.3%,自主增长机制更加巩固。区域财政协调发展,合肥、芜湖和马鞍山3市财政总收入达612亿元,占全省财政收入的39.5%;皖北6市财政总收入达331.8亿元,同比增长22.6%,占比提高1个百分点;县级财政总收入增长23.7%,高出全省平均增幅6.7个百分点。财政支出突